

稅務新聞 109-0813

- 一、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 二、綜所稅申報採用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時，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 三、營利事業得申請免辦理暫繳申報條件。
- 四、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
- 五、誤開發票金額，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免罰規定。
- 六、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

一、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氣產品、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及改善空汙等目標，財政部近年來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如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減徵貨物稅之貨物，於取得退還之貨物稅時，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則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或節能電器而取得退還之減徵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劉怡秀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04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綜所稅申報採用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時，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本市李小姐來電詢問，108 年度因身體不適，至某公立醫院住院接受治療，期間共支付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因本身有向 A 保險公司購買醫療險，此次就醫項目又符合保險公司理賠條件，申請後獲得保險公司理賠 10 萬元，李小姐詢問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如何列報該筆醫藥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有關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以本案為例，李小姐 108 年度支付醫藥費用 15 萬元，因另外受有保險理賠 10 萬元，故應先行減除該筆保險給付後，以差額 5 萬元列報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目前民眾多有購買保險，以應付未來不確定性風險的觀念，因稅法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再列舉扣除，故民眾於申報列舉該項費用時，應確認是否已另外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如確實受有保險給付，應就差額部分（即未獲給付部分）列報，勿以醫療收據所載金額全額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朱玲瑤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40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得申請免辦理暫繳申報條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但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張恩慈

電話：(05)6338571 轉分機110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申報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錯誤」免罰之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如有「登錄錯誤」時，其多報的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時，誤將乙公司的進項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 25,000 元，經查獲除追繳營業稅外，並按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比率在 7% 以下，適用上開減免處罰標準之免罰規定，復查結果未獲變更。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24396 號函釋及上開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登錄錯誤」，係指營業人對其依法得申報之進項憑證，於上網報稅時輸入錯誤而言，營業人倘持他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非屬登錄所發生錯誤，自無上開免罰規定之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月娥

電話：(04) 23051111 轉 6210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誤開發票金額，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免罰規定

營業人開立發票因疏忽致銷售額書寫或登打錯誤，待發現時因未留下消費者聯絡資訊而無法向消費者取回發票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於發現誤開發票後，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可免予處罰。

該所說明，營業人若有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情形，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前述所稱「應行記載事項」，係指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等資訊。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有此類情形，營業人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且當期營業稅申報時以正確銷售額申報，不僅不用負擔誤開統一發票稅負，亦可免罰。惟營業人若於一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依規定即無免罰之適用。

該所補充說明，個人買受人取具錯誤金額之發票若中獎，尚不因金額登載錯誤影響中獎人兌領獎金之權益。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佩秀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39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轉讓預售房地權利，土地之讓與價格亦應開立應稅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預售屋，如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將購屋之權利義務轉讓，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所得款項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指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如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其購屋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承受，應由該營業人，依房屋及土地之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予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底購買預售屋(含房屋及土地)1 戶，已陸續支付 5,000 萬元，於房地產權過戶前，即於 108 年 5 月中旬以 6,500 萬元將此購買預售屋之權利轉讓予乙公司，並分別按約定房屋價款 2,000 萬元及土地價款 4,500 萬元開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與乙公司。惟甲公司係於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即予以出售，因其購買預售屋於過戶前尚非屬房地所有權人，僅對出售預售屋之建設公司取得房地移轉請求權，因此其交易性質係屬出售預售房地之登記權利，與取得房地產權後出售不動產之交易有別，銷售所得款項應全數課徵營業稅。亦即甲公司出售「預售土地登記權利」部分 4,500 萬元，並非免徵營業稅之出售土地交易，而應全數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為應稅銷售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房地產權移轉前，轉讓購買之預售屋權利時，無論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款，均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避免因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而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14)

更新日期：109-08-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